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3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号）同意注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677,126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699,995.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44,98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455,006.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次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存续状态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	84430078801400000351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12090206321000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4430078801400000351）和（账号：120902063210008）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3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8.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4年5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会议地点：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0人，代表公司股份543,128,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7.0691%（截至2024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其中公司在2024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1,344,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951,702,706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422,078,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1,702,706股）的44.349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21,05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1,702,706股）的12.71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024,43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179,7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024,43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179,7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024,43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179,7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367,25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8633%；反对38,761,50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136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9,522,53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9.7846%；反对38,761,50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0.2154%；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26,86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282,1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4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024,43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179,7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84,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20,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024,43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85,5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8,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179,7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85,5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18,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5,458,608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0642%；反对37,668,65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9355%；弃权1,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0,613,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0.6354%；反对37,668,65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9.3635%；弃权1,5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083,98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44,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239,2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44,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069,68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58,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0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224,9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58,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30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07,16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1,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8,262,4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21,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3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4年4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郑龙香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李昱之母亲	2024.4.12	买入	500	500
罗承业	上市公司运营发展部部长罗欣之父亲	2024.2.29	卖出	1,600	4,000
		2024.3.4	卖出	4,000	0
谢弘艺	上市公司运营发展部副部长	2023.10.30	卖出	200	0
		2023.11.10	买入	600	600
		2023.11.14	买入	300	900
		2023.11.15	卖出	900	0
张丽英	交易对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黄珊珊之母亲	2023.10.19	卖出	14,100	0
罗文樱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郑艳之配偶	2023.11.3	买入	300	300
		2023.11.6	卖出	300	0

针对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方已接受相关中介机构访谈并分别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1、郑龙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郑龙香、李昱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李昱未向郑龙香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郑龙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投资交易过程中的操作失误所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龙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李昱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郑龙香及李昱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郑龙香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罗承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罗承业、罗欣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罗欣未向罗承业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罗承业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承业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罗欣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罗承业及罗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罗承业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谢弘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谢弘艺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张丽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黄珊珊、张丽英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黄珊珊未向张丽英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张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丽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黄珊珊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张丽英及黄珊珊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丽英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罗文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罗文樱、刘畅就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函》：“刘畅未向罗文樱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罗文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高新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文樱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刘畅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罗文樱及刘畅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罗文樱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标的公司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中金公司	2023.10.19-2024.4.18	买入	60,000	0
	2023.10.19-2024.4.18	卖出	60,000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股）
中金公司	2023.10.19-2024.4.18	买入	60,400	100
	2023.10.19-2024.4.18	卖出	682,811	

针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金公司已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高新发展’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以上买卖高新发展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并由本单位独立判断进行，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除上述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高新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单位同意委托高新发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高新发展股票的信息。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及访谈情况，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持股性质变更情况的说明

在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办理了持股性质变更业务（首发前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属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2名人员的交易股票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1名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前期经办人员，由于不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且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出于审慎原则，上述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1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祖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471,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42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25,000股，剔除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3,655,00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0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6%。

3、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独立董事丁志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0	99.6174	292,300	0.3822	300	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